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

95.02.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30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26 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9 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；應屆畢業生需經系、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，始得參加甄選；公費生須經師培處確認並符合公費生培育之規定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獲選為交換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進修，以 1 次為限。交換進修期間至多 1 學年，不得申請延長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及切結書
 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有班級排名)
 - (三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在學證明各乙份
 - (四)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（依國外交換學校規定辦理）
 - (五) 本校教師推薦函乙份
 - (六)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乙份
 - (七) 自傳(含出國學習計畫，1000 字以上) 乙份
 - (八) 其他相關資料，如參賽獲獎證明等
 - (九) 公費生切結書、家長同意備忘錄、保證人同意備忘錄(公費生適用)
 - (十) 交換生報名費繳費收據
- 五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校長遴聘 3-5 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。
 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。
 - (二) 外語能力審查：依各國外交換學校要求之標準辦理。
 - (三) 面試。
- 六、交換學生名額依國外交換學校當年度公布名額為準。
- 七、錄取名單由國際處公告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、所及申請學生。
- 八、申請學生經錄取後，須備齊規定之文件（依國外交換學校規定）由本校具函向國外

交換學校推薦，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前項未獲推荐國外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者，即喪失交換學生之資格，本校不再重新分發交換學校。

九、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，交換學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 10 日內填具資格廢止聲明書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。前項事故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者，該生於修業年限內，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。

十、交換學生所須繳交之費用：

如須繳交國外交換學校之學雜費，則以專簽呈校長核可減免本校之學雜費。交換生期間所需之國外生活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往返機票費等費用，須由交換生自行負擔；但得依「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」申請補助，惟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學校選課前，應先諮詢所屬系、所主管意見，並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各系、所及教務處核備。

十二、學分抵免之實施，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先與所屬系、所主管溝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；返國後，依本校及各系、所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其在該國外交換學校進修之時間，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內。

十三、交換學生應於交換期滿後 2 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及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始可辦理學分抵免。心得報告將放置於本校網站供其他同學參考。

十四、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學校之課業，應於 15 日內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，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。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，應辦理休學或退學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